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股权 之交易对方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广西容州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时，交易对方深圳市容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容州”）对其承诺的履行目前已取得进展，深圳容州为标的公司解除了在股权交易前存在的全部对外担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收购及交易对方关于解除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以 25,596.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深圳容州持有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

在该股权交易时，标的公司存在合计 5,400 万元的对外担保，为解决该担保，深圳容州作出承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为标的公司解除前述担保事项。

有关上述股权交易、对方承诺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2015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交易对方关于解除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履行情况

1、深圳容州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为标的公司解除了 3,000 万元的担保；标的公司余下 2,400 万元的对外担保由于银行暂时不同意提前还款（借款期限尚未到期）的原因，深圳容州未能在其承诺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解除。公司要求深圳容州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为标的公司解决余下的 2,400 万元对外担保，深圳容州同意按公司提出的上述期限完成前述担保的解除（上述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2、深圳容州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标的公司解除了余下的 2,400 万元对外担保，至此，深圳容州在转让标的公司 100% 股权时作出的关于解除标的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3、标的公司的上述对外担保没有给公司造成任何的经济损失。

三、其他事项

在上述股权交易时深圳容州承诺：公司可分别于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在扣除受让方对标的公司权益投入和标的公司对受让方的利润分配影响后，若 2015 年和 2016 年期末评估价值低于原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深圳容州以现金全额补足，若 2017 年期末评估价值仍低于原交易价格，则由深圳容州按照原交易价格以现金方式回购交易标的。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在 2015 年期末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仍将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若存在资产减值情形的，则要求深圳容州履行其承诺。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